

  【關島觀光局 關島入境須知公告】  

凡入境關島旅客(含本地住民)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 所有旅客在入境關島後均須至關島政府指定之飯店隔離或居家隔離 14 日。

(二) 所有自高風險國家/地區入境之旅客須在搭機 72 小時前取得未感染武漢肺炎之核酸檢驗報告。目前關島政府公告孟加拉、印度、尼泊爾、菲律賓、非洲、中南美洲、中東地區及美國阿拉巴馬等 16 州屬於高風險國家/地區。

(三) 來自低感染風險地區(高風險地區以外)的旅客：

若具有抵境日七天內有效檢疫陰性證明，即可於自選隔離旅館或住處，且於隔離第十天檢疫，若為陰性，則可自主健康管理；若具有抵境日三天內有效檢疫陰性證明，即可於自選隔離旅館或住處，且於隔離第七天檢疫，若為陰性，則可自主健康管理。

(四) 在關島機場轉機時間低於 10 小時且無武漢肺炎症狀之旅客可在機場候機，若轉機時間逾 10 小時，旅客須至政府指定之隔離所等待，直至搭乘之班機抵達。

(五) 關島政府將支付關島居民返關後在隔離所期間之食宿費用，非關島居民須自付相關費用。

(六) 抵達關島時，待官方人員確認旅客的資料以及檢疫證明後，即會協助安排檢疫時間。